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麒麟区政复〔2020〕28号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

区政府扶贫办、区财政局：

《关于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麒扶办请〔2020〕3号）收悉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是同意将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0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，其中：东山镇172.52万元、茨营镇131万元、越州镇173.48万元、珠街街

道 50 万元、潇湘街道 138 万元、三宝街道 60 万元、沿江街道 75 万元。

二是请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，项目按质按时建成，发挥效益。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：区委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
